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期程修正

彰化區國中端 **注意事項**

為配合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教育部國教署調整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等工作相關時程。

一、**彰化區**之重要修正工作時程，請各校**注意時程**且**配合辦理**：

- (1)網路報名：109/2/25(二)-109/3/9(一)<僅有 9 個工作日>
- (2)送件：109/2/25(二)-109/3/9(一)前各校完成紙本送達鑑定安置組<表件備妥即可送件，務必於 109/3/9 前完成。>
- (3)初審作業：109/3/10(二)、109/3/11(三)<僅有 2 個工作日>
- (4)補件：109/3/11(三)-109/3/13(五) <僅有 3 個工作日>
- (5)審查會議：109/3/18(三)
- (6)能力評估：109/4/11(六) <不變>
- (7)公告安置結果：109/6/5(五) <不變>
- (8)餘額安置網路報名+紙本報名 109/7/8(三)-109/7/13(五) <不變>

二、簡章 3 大類：

- (1)跨區報名(不含直轄市)必須附上回郵信封郵票，**彰化區不需附回郵信封**。
跨區報名直轄市之報名表件，請依各直轄市修定之簡章時程報名及送件。
- (2)「生涯規劃意見表」已附於講義內，若需 PDF 檔可至雲端下載。
- (3)報名表：
 - a. 非智類-學習障礙得報名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b. 跨區學生煩請在第一頁上黏貼有顏色 mamo 紙，並寫上大字『跨 XX 區』。

三、紙本送件：

- (1)請在特通網操作後列印，勿交出手寫版。
- (2)以學校為單位：集體報名名冊(各類 1 張)、(跨區附 A4 回郵信封)。
- (3)以學生為單位：依各類「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編號順序，**其他佐證資料排列順序如最下方補充說明(請務必注意)**。
- (4)報名表上的大頭照，請上傳，勿黏貼。
- (5)鑑輔會鑑定證明勿黏貼。
- (6)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 (7)全程勿使用訂書機。
- (8)請自行檢查照片、報名區、志願選填是否列印出來。
- (9)送件：109/2/25(二)-109/3/9(一)前。

補充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繳交資料檢核表」順序如下：

★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 跨區報名 A4 回郵信封 2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 1. 報名資料檢核表(特通網列印後核章)
- 2. 報名表(特通網列印且經家長簽名、校內核章)
-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 5. 生涯規劃意見表
- 6. 生涯轉銜建議表
- 7.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
- 8.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 9. 其他佐證資料，請依序排列

編號	檢核	參考分項	佐證資料 ※為必備資料	備註
(1)	○	性向測驗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師大)結果報表影本	
(2)	○	興趣測驗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師大)結果報表影本	
(3)	○	品德表現	※學校獎懲紀錄(7-9年級上學期)(綜合表現紀錄表或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檢核表)	
(4)	○	專長表現	英文檢定影本	
	○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影本	
	○		參加各群科相關技藝教育證明資料(如證明書或上課名冊)	
	○		代表學校參加與報名各群科相關之競賽資料(如報名表等)	
	○		政府各級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縣級以上層級獲獎獎狀或相關證明影本	
(5)	○	服務表現	※志工、服務、幹部紀錄(7-9年級上學期)或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檢核表	